

公 告

湖北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营销部销售员**刘志超**同志已经离职，自即日起，**刘志超**同志对外进行的任何经营活动及发生的业务往来，本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刘志超同志原承担的工作现由 **何涛**同志负责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 话：027-88113855

分 机：027-88113855-8709

手 机 号：18627752447

传 真：027-88165386

邮 箱：het@jsdmss.com

近日，我们将以拜访和发函方式与相关单位取得联系，做好业务交接，由此给您的采购业务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！我司将一如既往，继续为您提供服务。

敬请相互转告，

谢谢合作！

湖北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0日

